# 最新加工承揽合同法律规定(16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芸轻舞 更新时间：2024-06-25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加工承揽合同法律规定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加工承揽合同法律规定篇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村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长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_\_\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加工承揽合同法律规定篇二**

加工定作承揽合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户： 账户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品种或项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期限

定作物品名或项目规格

型号计量

单位数量价款或酬金交货数量及交货期限

单价总金额

合计

**加工承揽合同法律规定篇三**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定作方（甲方）：

承揽方（乙方）：

按照《\_\_\_\_\_》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二、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总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m2 备注

1 钢质防火门 甲级

2 乙级

3 丙级

合计：（樘）?o\_\_\_\_\_\_\_\_\_元/?o=元。

114樘/363.06?o

金额（大写）： （不含税）

注：防火门：框板1.2mm、扇板0.8mm，内填充珍珠岩模压板；表面处理为静电喷涂；颜色 ；门板为平板；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三、交货日期：根据现场进度交货。

四、交货地点：工地现场。

五、技术质量要求：

1、产品执行防火门国家标准gb12955-20\_\_\_\_\_\_\_\_\_。

2、产品保证通过消防部门验收。

六、承包方式：

含运输及安装。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预付总货款的%，货物全部进场，再付总货款的%，安装完毕再付总价的％，剩余％为质保，质保期结束结清。

八、售后服务承诺

九、违约责任

1、按《\_\_\_\_\_》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加工承揽合同法律规定篇四**

合同编号：

发包方：永宁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_\_\_\_》以及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按省局要求，双方议定乙方承揽甲方书架制作、油漆的加工与安装，此项承揽合同双方本着平等、公平、互惠的原则，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标的

乙方承揽甲方所需书架制作、油漆的加工与安装合同标的额暂定为：298345.8元。最终标的以永宁县财政局预（决）算审查中心决算价为最终标的。

第二条：制作书架的数量、规格、价格（价款单位：每个/人民币元）计取

注：整个承揽加工合同按每个书架的单价为结算价，该结算价格含：包工、包料、包装运输、安装费、及其他相关的税费。

第三条：加工制作与安装的要求

1、书架安装后稳定、可靠，空间利用充分。

2、使用材料：所有材料须按甲方要求的规格进行多家比选采购，且有材料合格证书。

3、规格：图书馆钢制双柱双面书架 ，规格型号：高\_\_\_\_\_\_\_\_\_年 月 日前全部交货。

②、交货地点：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的安装位置，并安装完毕。

③、包装运输：乙方在交货时，应对成品进行包装，并保证书架在运输过程中不被损坏，如有损坏或变型、划漆等由乙方负责保修。

第六条 书架安装及验收与售后服务

①、乙方对制作的书架进行安装；

②、经乙方安装的书架，必须经甲方验收，遇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日内予以整改，不予整改、或两次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按该书架价值扣除 ％做为另行维修费用，并不返还乙方（按双方预定的标准和技术要求验收）；

④、乙方承诺对甲方使用的书架进行终身维护。

第七条：结算方式、期限及安装费用

①、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后 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拨付合同标的额30％的预付款。

②、乙方交货后 5日内，甲方再向乙方账户拨付合同标的额30％的价款，累积达到合同标的额的60％。

③、乙方按期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拨付合同标的额30％的价款，累积达到合同标的额的90％。

④、剩余的合同标的额 0％价款，作为乙方向甲方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一年后经甲方正常使用确无质量问题，甲方主动将乙方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拨付乙方。

第八条：甲方违约责任

①、甲方在乙方为其制作书架期间随意改变数量或到货无故拒收，甲方支付乙方合同的标的额2‰的违约金；

②、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限向乙方拨付货款，每逾期一天，除补交货款外，应向乙方支付 ‰的违约金。

第九条：乙方违约责任

①、乙方未按甲方的质量要求，隐瞒原材料的缺陷、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甲方除按质论价外，甲方从应拨付乙方合同货款中扣除2‰违约金；

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如发现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交付书架，每逾期一天，甲方从应拨付乙方合同货款中扣除 ‰的违约金。

第十条：纠纷的处理

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第2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①、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邯郸\_\_\_\_\_委员会\_\_\_\_\_；

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附则

①、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

②、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具体制作书架数量有变更的以书面文字通知为准，口头通知无效，书架规格的变动以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条款为准，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方（全称）（盖章） 承包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编码： 编码：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加工承揽合同法律规定篇五**

加工承揽合同范文格式

签定日期：\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日

定作方(甲方)：\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签定本加工承揽合同，并严肃履行。

加工费：\_\_\_\_\_\_\_\_\_\_\_\_\_\_

品名：\_\_\_\_\_\_\_\_\_\_规格：\_\_\_\_\_\_\_\_\_\_\_\_单位：\_\_\_\_\_\_\_\_\_\_数量：\_\_\_\_\_\_\_\_\_\_\_

单价：\_\_\_\_\_\_\_\_\_\_\_\_金额：\_\_\_\_\_\_\_\_\_\_\_\_

定作方供应原材料：

原材料：\_\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品单位耗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

1.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产品检验标准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

3.交货地点及运输办法、运杂费用和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

4.货款及费用结算办法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加工承揽合同法律规定篇六**

合同编号：

订立合同双方：

定作人：（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人法定代表（负责）人：签约人：

定作人承办单位： 联络人： 联系电话：

定作人机构地址：传真电话：

承揽人：（以下简称乙方）

承揽人法定代表（负责）人：签约人：

承揽人营业执照：生产报刊亭许可证明：

承揽人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开户许可证： 开户行： 账户：

根据《\_\_\_\_\_》以及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按省局要求，双方议定乙方承揽甲方报刊亭的加工与安装，此项承揽合同双方本着平等、公平、互惠的原则，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标的

乙方承揽甲方所需报刊亭的加工与安装合同标的额为：\_\_\_\_\_万元。

第二条制作报刊亭的数量、规格、价格（价款单位：每个/人民币万元）

1、

2、

3、

注：整个承揽加工合同按每个报刊亭的单价为结算价，该结算价格含：包工、包料、包装运输、安装费、及其他相关的税费。

第三条加工、制作与安装、要求

1、 报刊亭安装后稳定、可靠，空间利用充分，使用面积不小于\_\_\_\_\_平米。

2、使用材料：所有外表面使用大于\_\_\_\_\_mm厚不锈钢板，结构采用不锈钢柱、不锈钢方钢骨架，透明部分不少于\_\_\_\_\_%，使用\_\_\_\_\_mm弧型热弯加强度有机玻璃，顶部硬塑料玻璃钢压模一次成型，内设图书报刊架。附件包括：推拉窗、电源接线板、电表一块，蓝色阳光板封顶，并有通风口一处。

第四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①、乙方将报刊亭样品（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材质）制作成品后，交甲方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方可生产。

②、甲方验收采用样品验收与成品交付验收相对比，也可采取随机抽验 。

第五条交货时间和地点及包装运输要求

①、交货时间：乙方必须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全部交货。

②、交货地点：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的安装位置，并安装完毕。

③、包装运输：乙方在交货时，应对成品进行包装，并保证信报箱在运输过程中不被损坏，如有损坏或变型、划漆等由乙方负责保修。

第六条报刊亭安装及验收与售后服务

①、乙方对制作的报刊亭进行安装；

②、经乙方安装的报刊亭，必须经甲方验收，遇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_\_\_\_\_日内予以整改，不予整改、或两次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按该报刊亭价值扣除\_\_\_\_\_ ％做为另行维修费用，并不返还乙方（按双方预定的标准和技术要求验收）；

④、乙方承诺对甲方使用的报刊亭进行终身维护。

第七条结算方式、期限及安装费用

①、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拨付合同标的额30％的预付款。

②、乙方交货后15日内，甲方再向乙方账户拨付合同标的额30％的价款，累积达到合同标的额的60％。

③、乙方按期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拨付合同标的额35％的价款，累积达到合同标的额的95％。

④、剩余的合同标的额 5％（\_\_\_\_\_元）价款，作为乙方向甲方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一年后经甲方正常使用确无质量问题，甲方主动将乙方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拨付乙方。

第八条甲方违约责任

①、甲方在乙方为其制作报刊亭期间随意改变数量或到货无故拒收，甲方支付乙方合同的标的额\_\_\_\_\_ ‰的违约金；

②、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限向乙方拨付货款，每逾期一天，除补交货款外，应向乙方支付\_\_\_\_\_ ‰的违约金。

第九条乙方违约责任

①、乙方未按甲方的质量要求，隐瞒原材料的缺陷、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甲方除按质论价外，甲方从应拨付乙方合同货款中扣除\_\_\_\_\_‰违约金；

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如发现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交付报刊亭，每逾期一天，甲方从应拨付乙方合同货款中扣除\_\_\_\_\_ ‰的违约金。

第十条纠纷的处理

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①、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邯郸\_\_\_\_\_委员会\_\_\_\_\_；

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附则

①、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

②、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具体制作报刊亭数量有变更的以书面文字通知为准，口头通知无效，报刊亭规格的变动以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

补充条款为准，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乙方：

签约人：签约人：

签约地点：签约日期： 年 月

**加工承揽合同法律规定篇七**

定作方：北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承揽方：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是在北京市合法注册的，生产和经营 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需要加工 部件;

鉴于乙方是在 合法注册的，经营范围为 的公司，具备承揽加工的资质和条件。

依据《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如下产品 ：

品名规格单位数量备注

二、原材料提供：

1、 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为： 规格为： 数量为： 提供时间为： 年 月 日。

2、 甲方将原材料交付乙方之次日前乙方应当进行检验，并将确认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确实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予以更换、补齐。

3、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为： 规格为： 数量为： 提供时间为：： 年 月 日。

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的原材料交由甲方检验。甲方应在乙方通知的次日前进行进行检验，并将确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在 日内予以补正。

三、技术资料及图纸

1、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及图纸的，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技术资料及图纸交付乙方。

2、甲方将技术资料及图纸交付乙方之次日前，乙方应当进行检验。乙方发现图纸不符合约定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即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两日内书面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3、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及图纸的，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技术资料及图纸交付甲方。

4、乙方将技术资料及图纸交付甲方之次日前，甲方应当进行检验。甲方发现图纸不符合约定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于当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两日内做出修改。

四、质量要求：

1、乙方加工产品应当符合 标准。

2、乙方按甲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也可不约定此项目)

五、加工成品验收：

1、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当于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验收。

2、验收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封存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

3、乙方加工成品经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理、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乙方加工成品交付后，甲方在 时间内发现加工成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仍有权要求乙方修理、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六、加工成品交付：

1、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将产品全部送至甲方仓库，地址为 。甲方如指定北京市以外的交付地点，应承担乙方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2、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事先与对方达成书面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3、实际交付日期，乙方自行送达的，以甲方在乙方送货单上或承运单位货运单据上签收的日期为准。

4、乙方交付的加工成品超过约定数量的，甲方认可的，就超过的部分按照超过的比例支付报酬。

七、报酬及支付：

1、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加工报酬为：每件 元(或总报酬 元)

2、报酬的支付采取以下 方式

a甲方应于 年 月 日支付乙方 元，于 年 月 日支付乙方 元，余款于乙方交付之日起七日内支付。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同时将发票给付甲方。发票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b甲方于乙方每交付 件时给付甲方 元，乙方于收款时向甲方出具收据。收据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收据载明款额累计达到 元，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同时收回相应款额的收据。

八、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乙方负责包装，以加工产品不受损坏为准;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运输及费用承担：

1、 甲方提供材料的运输由甲方负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加工成品的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 方承担。

十、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加工成品的，每逾期交付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总报酬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6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报酬，并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部分予以据实赔偿。

2、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加工成品，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乙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 元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3、乙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甲方仍然需要的，乙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甲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4、因乙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5、乙方不能交付加工成品的，应向甲方偿还交付部分报酬，并支付该部分报酬的3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6、由乙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加工成品损坏，乙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十一、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如中途变更加工产品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由此造成的乙方交付迟延，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图纸或原材料的，对延迟提供的期间，乙方交付成品的日期得以顺延。甲方并应当偿付乙方因停工待料的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延迟付款的，就所延迟付款的部分，每延迟一天支付乙方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1、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加工成品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乙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2、 如乙方延期交付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损失，不免除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不能交付的违约责任。

3、 在甲方迟延接受期间发生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通过如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合同作为附件。

十五、本合同签订于北京市 区 ，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 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加工承揽合同法律规定篇八**

（    ）加字     号

定作方（甲方）：\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定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同法》及有关规定、鉴定本加工承揽合同，并严肃地履行。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加工费

单价

金额

定作方供应原材料：

原材料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日期

成品单位耗用量

1.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产品检验标准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

3.交货地点及运输办法、运杂费用和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

4.货款及费用结算办法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在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如一方提出修改或停止执行，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方能生效，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给付违约金\_\_\_\_\_\_\_\_\_元，如由此而造成了损失则应赔偿损失。

**加工承揽合同法律规定篇九**

定作人：

签订地点：

承揽人：

签订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一条 加工物、数量、报酬、交货期限

加工物规格计量、报酬、交货期限及数量

数量

名称、型号单位、单价金额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 定作人提供的材料

材料规格

计量

数量质量

提供日期

消耗定额

名称型号单位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三条 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的检验标准、时间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第四条 加工物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第五条 承揽人对定作物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

第六条 加工物的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七条 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的时间、办法及保密要求：

第八条 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在日内向定作人提出书面异议。定作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日内答复。

第九条 定作人（是/否）允许第三人完成加工物的主要工作。

第十条 加工物的交付方式及地点：

第十一条 加工物的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十二条 报酬的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三条 定作人在\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交定金（大写）元。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五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的，承揽人（是/否）可以留置加工物。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委员会\_\_\_\_\_；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定作人（章）：

承揽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鉴（公）证机关（章）

账号：

账号：

经办人：

编码：

编码：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加工承揽合同法律规定篇十**

甲方(定作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揽方)：

法定代表人：

鉴于甲方拥有 资源，乙方拥有 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1条 定义

除了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的相关用语以如下定义为准：

1.1 “合同产品”是指由承揽方根据本合同以及本合同的附件的规定(如有)为定作方所生产的产成品及其配件和包装等，在本合同中也称定作物。

1.2 “规格”是指由本合同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每一个产品的各自规格。产品规格可以由双方通过一致同意进行更改。

1.3 “机密信息”是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以任何形式表明其具有机密性以及虽未表明但实际具有机密性的书面或口头信息。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披露方的技术、研究、发展、产品、价格、服务、员工、合约商、市场计划、财务、合同、法务或商务信息。

1.4 “知识产权”是指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以及所有上述权利的注册申请权，还包括根据任何可适用的法律与上述权利拥有同等效果的其他权利。

1.5 “生产档案”是指包含所有根据本合同制造、装配和测试产品所必需的资料、说明、数据和指引的全面性生产指南，以及其他涉及生产、加工或装配产品的任何文件、指引及资料，不论该指引或资料等是来源于合同双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

第2条 定作物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定作物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价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其他

合计人民币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第3条 原材料的规格、数量、质量及提供办法

3.1原材料规格及标准：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总价质量要求消耗定额其他

合计人民币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3.2原材料提供方及办法：(以下材料提供方式二选一)

□定作方

定作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提供原材料。承揽方自收到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之日起 日内检验完毕，不符合要求的，应在收到原材料后 日内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否则定作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承揽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揽方

承揽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通知定作方对原材料进行检验。定作方如对原材料有异议，应于检验完毕后 日内通知承揽方调换。承揽方应当对有异议的原材料调换，否则定作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承揽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3 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由乙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第4条 技术资料和图纸提供

4.1加工定作物的技术资料和图纸由 于 年 月 日前提供。

4.2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4.3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应当严格保密，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第5条 转包

5.1定作方同意承揽方可将本合同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

(1)承揽方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包括： 。

(2)承揽方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

5.2承揽方未经定作方同意将其他工作交由第三人的，定作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揽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6条 定作方协助承揽方的事项和要求

1.图纸和技术问题的说明： 。

2.现场的检验： 。

3.其他： 。

第7条 交(提)样品的方法和验收

7.1样品提交

合同产品规格单位数量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7.2双方约定由□定作方自提样品 □承揽方送交样品 (方式二选一)

□定作方自提样品

自提样品的时间： 年 月 日。

自提样品的地点： 。

□承揽方送交样品

送交样品的时间： 年 月 日。

送交样品的地点： 。

送交样品的方式： (写明是汽车、火车、水运或其他方式)。

费用承担方： 。

7.3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样品，应当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所达成的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4以封存样品为质量标准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

7.5交(提)样品日期的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样品的，以定作方接收的签字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样品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样品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样品的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

7.6定作方在收到样品后的 天内对样品进行检测，并于收到样品后的 天内提供反馈并通知承揽方。如定作方对样品无异议，则承揽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如定作方对样品提出异议，承揽方应按定作方的要求重新加工。如承揽方拒绝按照定作方要求重新加工，定作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揽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8条 交(提)定作物的方法

8.1双方约定由□定作方自提定作物 □承揽方送交定作物 (方式二选一)

□定作方自提定作物

自提定作物的时间： 年 月 日。

自提定作物的地点： 。

□承揽方送交定作物

送交定作物的时间： 年 月 日。

送交定作物的地点： 。

送交定作物的方式： (写明是汽车、火车、水运或其他方式)。

费用承担方： 。

8.2定作方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时，定作方承担因此多支出的费用。

8.3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包括 。

8.4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所达成的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5交(提)定作物日期的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签字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

8.6如定作方提供材料进行加工，如承揽方在完成加工后，材料仍有剩余，应及时返还。

8.6.1返还时间： 。

8.6.2返还方式： 。

8.6.3费用承担方： 。

第9条 交(提)定作物的验收标准

9.1双方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9.2定作方应当在收货后 日内验收承揽方交付的定作物，并提出异议。如在 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双方可约定质量保证期，参见12.2条款。

9.3如当事人双方对定作物质量存在争议：

双方如果对产品的质量是否合格或者原材料的成分等有分歧的，双方应当委托具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对争议事项进行鉴定。如果一方拒绝委托鉴定的，另一方可以自行委托鉴定。鉴定费用由鉴定结果对其不利的一方承担。

第10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10.1定作方对承揽方的包装要求： (应具体写明包装方式、包装物品的材质、包装的大小尺寸等)。

10.2费用负担方： 。

第11条 风险负担

11.1定作物风险负担

双方约定定作物所有权自交付定作方之日起转移，并由定作方承担定作物毁损、灭失的责任。交(提)定作物日期的规定，参见合同8.4条款。

11.2原材料风险负担

定作方提供原材料的，交付承揽方后所有权不发生转移。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原材料破损或灭失，不利后果由定作方承担。

11.3如定作方延迟接收或无故拒收定作物期间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12条 承揽方的保证及瑕疵担保责任

12.1承揽方保证：

12.1.1交付给定作方的所有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2.1.2交付给定作方的所有产品未设置任何的留置权、抵押权、担保权和其他债权;

12.1.3交付给定作方的所有产品未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12.2双方确定质量保证期，自定作物交付之日起算，期限为 个月。

12.2.1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定作方已垫付的运输费用和因其他原因退回维修品或者更换品而产生的费用。)并承担定作方的实际损失。

12.2.2承揽方应当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对瑕疵产品及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进行更换、维修或退款。

12.3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定作方决定对产品进行召回的，如果该质量问题是由于承揽方原因导致，则承揽方应当按照定作方要求就所有召回产品进行退换或者维修，并承担因此给定作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果非因承揽方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承揽方仍应当为召回作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并收取成本费用和适当的服务费用。

第13条 报酬的结算

13.1合同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 (￥ 元)。

(本合同价款已包括税款、人工、材料、机械、运杂费、包装、安装、调试、检测、探伤、现场的试拼、试压等所有费用，定作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13.2支付方式：

(1)首笔款：￥ 元(合同总金额的 %)，作为预付款，于本合同签订后的 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笔款：￥ 元(合同总金额的 %)，于 年 月 日前支付;

(3)第三笔款：￥ 元(合同总金额的 %)，于 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4)第四笔款：￥ 元(合同总金额的 %)，于 甲方验收通过后的 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尾款：￥ 元(合同总金额的 %)，于 质保期满后的 五 个工作日内支付。

13.3指定收款账号：

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行：

户名：

**加工承揽合同法律规定篇十一**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人委托承揽人加工\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加工成品 质量要求

(加工定作物品，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用承揽人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人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人检验。承揽人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物的质量时，定作人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2.用定作人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人调换或补齐。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3.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承揽人在依照定作人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定作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人，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人赔偿。2.承揽人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人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人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3.定作人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2.定作人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人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人应当向定作人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人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人负责修复或退换。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2.交(提)定作物日期的计算：承揽人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人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人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人在发出提取定作物的通知，必须留给定作人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作人可向承揽人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作人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承揽人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定作人可向承揽人给付预付款。承揽人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定作人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等等。)

第十二条 承揽人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人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者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人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人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人不再需要的，承揽人应赔偿定作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人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人应当偿付定作人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人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人偿付违约金\_\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人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1%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人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人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时，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10%--30%的幅度)或酬金总额的\_\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人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人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人调换、补齐的，由承揽人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人有权拒收，承揽人应赔偿定作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人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人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定作人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犬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人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人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_\_\_\_\_%(10%一30%的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人提供材料的，偿付承揽人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_\_\_\_\_%(20%一60%的幅度)的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人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人有权解除合同，定作人应当赔偿承揽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人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人应当偿付承揽人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人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人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时，承揽人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和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人;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和保管、保养费时，定作人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人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人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1%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时，承揽人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定作人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人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_\_年 \_\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人和承揽人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交\_\_\_\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订

**加工承揽合同法律规定篇十二**

附：加工承揽合同样本

加工承揽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方：××县木具厂

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方：××县百货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乙方加工柜台，货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

│品

名│规格（长，宽，高cm）│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玻璃柜台

│130x40x 90

│件│120 │

│

├──────────┼───────────┼───┼───┼───┤

│塑料台面柜台

│180x100x95

│件│10│其中不│

│

│

│

│

│带抽屉│

├──────────┼───────────┼───┼───┼───┤

│玻璃台面柜台

│180x100x95

│件│20│

│

├──────────┼───────────┼───┼───┼───┤

│棉布货架

│180 x40x200

│件│10│

│

├──────────┼───────────┼───┼───┼───┤

│大百货电器货架

│180x80x 200

│件│5 │

│

├──────────┼───────────┼───┼───┼───┤

│小百货货架

│180x50x 200

│件│80│

│

└──────────┴───────────┴───┴───┴───┘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一，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拨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四，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图纸由乙方于一九八五年二月一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25000元.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至六月二十五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4元计算，共计98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2元计算，共计49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本合同签字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20000元（贰万元）.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第十二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一份.

甲方：××县木具厂（盖章）

代表人：黄\*新（签名）

地址：七都镇

电话：66.8971

开户银行：××县支行七都镇营业所

账户：

乙方：××县百货公司

代表人：王新法

地址：城关中山街5号

电话：33.7347

开户银行：××县支行

账户：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加工承揽合同法律规定篇十三**

承揽方（甲方）：\_\_\_\_\_\_\_\_\_定作方（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为了保证全面地履行各自的义务，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加工定作物的名称、规格、质量、数量、加工费定作物名称

型号

规格

质量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加工费

单位

总价

第二条加工成品的完工时间、检验标准与方法、包装标准与费用承担定作物名称

完工时间

检验时间地点

检验标准与方法

包装标准

包装费承担

第三条加工成品的交付时间、地点、运输方法与运费承担定作物名称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运输方法

运输价款承担

第四条乙方提供原材料名称、规格、质量、数量、价款等及图纸、技术资料材料名称

型号

规格

质量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图纸、技术资料及交付时间

第五条原材料交付时间、地点、包装、检验方法、运输材料名称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交付数量

包装要求

检验方法

运输方法和运费承担

第六条加工费结算办法与时间

\_\_\_\_\_\_\_\_\_。

第七条乙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定金\_\_\_\_\_\_\_\_\_元；乙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预付款\_\_\_\_\_\_\_\_\_元。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可以请求返还。

第八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整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3.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4.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_\_\_\_\_\_\_\_\_‰偿付违约金。

5.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_\_\_\_\_\_\_\_\_％的违约金。

6.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_\_\_\_\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4.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5.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条声明及保证

（一）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_\_\_\_\_机构、\_\_\_\_\_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_\_\_\_\_机构、\_\_\_\_\_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_\_\_\_\_、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三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六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承揽方（盖章）：\_\_\_\_\_\_\_\_\_\_\_\_\_?定作方（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加工承揽合同法律规定篇十四**

合同编号：＿＿＿＿＿＿＿＿＿

定作人：＿＿＿＿＿＿签订地点：＿＿＿＿＿＿＿＿＿

承揽人：＿＿＿＿＿＿签订时间：＿＿年＿＿月＿＿日

第一条加工物、数量、报酬、交货期限

加工物｜规格｜计量｜｜报酬｜交货期限及数量

数量

名称｜型号｜单位｜｜单价｜金额｜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

材料｜规格｜计量

数量｜质量｜提供日期｜消耗定额

名称｜型号｜单位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三条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的检验标准、时间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第四条加工物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第五条承揽人对定作物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

第六条加工物的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七条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的时间、办法及保密要求：

第八条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在＿＿＿＿日内向定作人提出书面异议。定作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日内答复。

第九条定作人（是/否）允许第三人完成加工物的主要工作。

第十条加工物的交付方式及地点：

第十一条加工物的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十二条报酬的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三条定作人在＿＿＿＿年＿＿＿＿月＿＿＿＿日前交定金（大写）＿＿＿＿＿＿＿＿＿＿＿＿＿＿＿元。

第十四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五条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的，承揽人（是/否）可以留置加工物。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委员会\_\_\_\_\_；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定作人｜承揽人｜鉴（公）证意见：

定作人（章）：承揽人（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鉴（公）证机关（章）

账号：账号：经办人：

编码：编码：\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监制部门：印制单位：

**加工承揽合同法律规定篇十五**

甲方：（定做方）

乙方 （承揽方）附加身份证复印件

加工\_\_\_\_\_\_\_\_\_，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2、甲方对乙方产品负责回收并以现金支付加工费（550元/m2），拒收任何原因的半成品和不合格产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通过考察同意后，自愿购买材料。如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自己负责。

2、乙方需按甲方提供的样本、限本人制作，如私自组织人员加工，技术转让，需经厂方同意方可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二、违约条款

1、甲方违背合同第一条（2款）时以（550元/m2）的1倍支付乙方违约金。

2、乙方外购材料掺杂使假，私自技术转让时，按每平方米550元的1倍支付甲方违约金。

四、本合同有效期 月，200 年月 日起至200 年月 日止。

本合同期瞒后，乙方申请，甲方有权依据生产定单续签或终止合同。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并有验收标准为合同附件，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供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需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根据《\_\_\_\_\_》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品名、规格、数量、价格、交提货日期

二、质量标准、验收方法及地点：

三、原材料来源及互利方法：

四、交（收）货方法、地点及运杂费负担：

五、货款结算时间及方法：

六、包装要求及包装物回收办法、费用负担：

七、经济责任：

八、其他：

九、供需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灾害和确非一方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由合同鉴证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予承担经济责任。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如需修改或终止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另立协议方可有效，并报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本合同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双方都有权按《\_\_\_\_\_》有关规定，向合同\_\_\_\_\_机关提出书面申诉，要求调解、\_\_\_\_\_处理。

十二、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银行各一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二份。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服装加工合同 ?钢筋加工合同 ?加工贸易合同 ?进料加工合同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方（全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和定作方经双方友好协商，现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定作物品名、规格、数量、价格、交提货日期：

品\_ 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分期交（收）货数量

备注

月

月

月

月

月

总金额（大写）\_\_ 佰\_\_\_ 拾\_\_ 万\_\_ 仟\_\_\_ 佰\_\_\_ 拾\_\_\_ 元\_\_\_\_ 角\_\_\_ 分￥\_\_\_\_\_\_\_

定作款共计人民币（大写）:＿＿＿＿＿＿＿＿＿＿＿

二、质量标准：

1、定作方应该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天内，向承揽方提供定作物的样品， 承揽方应保证所加工的定作物与双方确认的样品质量相符.

2、承揽方应该根据定作方提供的相关工艺单进行定作物的加工。

三、质量检验及验收办法：

定作方应自收到定作物之日起二天内对定作物的数量、质量等相关事项进行确认验收。如果对承揽方交付的定作物有任何异议，应于收货之日起三天内书面向定作方提出。如逾期，则视为承揽方交付的定作物完全符合定作要求。定作物因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定作方不得要求承揽方修复或者退换或者主张其他任何责任。

四、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定作物由承揽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具体包装要求是\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交货（运输）时间、办法及地点要求：

1、定作物交由定作方指定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运人）承运，由承揽方代办相关的托运手续，运费由定作方自行承担。承揽方将定作物交付承运人后，则视为承揽方已将定作物交付于定作方，定作物所有风险由定作方承担。

2、时间要求：交定作物期限应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者延期交定作物的，应该至少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到来前7天书面向对方提出，并且取得对方同意。

委托承运人运输的，以交定作物时承运人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

六、预付款要求：定作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承揽方支付人民币 \_\_\_\_\_\_\_\_\_\_元预付款（按照定作款总额的百分之＿＿＿ 计算），该预付款在末批定作物交付时冲抵定作款。

七、定作款结算办法及期限：

1、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如定作方未按约定付清定作款项，未付清定作款的定作物所有权由承揽方所有。承揽方可对定作物行使留置、处分等权利。

八、违约责任：

第一点：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定作物产品品种、数量、设计、质量或包装的规格给承揽方造成损失时，应偿付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果损失难以确定，则至少为＿＿＿＿元人民币。

（2）中途解除合同的，定作方应该向承揽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百分之30的违约金。

（3） 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的，除应该继续付清全部定作款外，每延期一天，还应偿付承揽方以延期付款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的，应赔偿承揽方因而造成的损失，

（5）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或者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者接收人的，应该 承担因此多支出的费用并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点：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数量而少交的，承揽方应照数补交，否则应偿付定作方以少交的的价款总值百分之30的违约金 。

（2）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 ；

（3） 承揽方无故提前交定作物的，除非取得定作方同意，否则定作方有权拒收。

（4）因为承揽方原因导致定作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的延期交货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当中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_\_\_\_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如需提供担保，双方应另行签订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因生产特殊性，定作方允许承揽方在供应定作物数量上有±10%的浮动，在交付时间上有±＿＿天的浮动。

十二、本合同履行过程当中，双方来往的传真、信函等均视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服装加工合同 ?钢筋加工合同 ?加工贸易合同 ?进料加工合同

十三、双方需约定的其它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揽方（盖章）：\_\_\_\_\_\_\_\_\_\_\_\_\_\_ 定作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电话：＿＿＿＿＿＿＿＿电话：＿＿＿＿＿＿＿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日期：\_\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加工承揽合同法律规定篇十六**

订立合同双方：

定作人：(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人法定代表(负责)人：

签约人：

定作人承办单位：

联络人：

联系电话：

定作人机构地址：

传真电话：

承揽人：(以下简称乙方)

承揽人法定代表(负责)人：

签约人：

承揽人营业执照：

生产报刊亭许可证明：

承揽人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开户许可证：

开户行：

账户：

根据《\_\_\_\_\_》以及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按省局要求，双方议定乙方承揽甲方报刊亭的加工与安装，此项承揽合同双方本着平等、公平、互惠的原则，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标的

乙方承揽甲方所需报刊亭的加工与安装合同标的额为：\_\_\_\_\_万元。

第二条制作报刊亭的数量、规格、价格(价款单位：每个/人民币万元)

1、

2、

3、

注：整个承揽加工合同按每个报刊亭的单价为结算价，该结算价格含：包工、包料、包装运输、安装费、及其他相关的税费。

第三条加工、制作与安装、要求

1、报刊亭安装后稳定、可靠，空间利用充分，使用面积不小于\_\_\_\_\_平米。

2、使用材料：所有外表面使用大于\_\_\_\_\_mm厚不锈钢板，结构采用不锈钢柱、不锈钢方钢骨架，透明部分不少于\_\_\_\_\_%，使用\_\_\_\_\_mm弧型热弯加强度有机玻璃，顶部硬塑料玻璃钢压模一次成型，内设图书报刊架。附件包括：推拉窗、电源接线板、电表一块，蓝色阳光板封顶，并有通风口一处。

第四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①、乙方将报刊亭样品(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材质)制作成品后，交甲方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方可生产。

②、甲方验收采用样品验收与成品交付验收相对比，也可采取随机抽验。

第五条交货时间和地点及包装运输要求

①、交货时间：乙方必须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全部交货。

②、交货地点：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的安装位置，并安装完毕。

③、包装运输：乙方在交货时，应对成品进行包装，并保证信报箱在运输过程中不被损坏，如有损坏或变型、划漆等由乙方负责保修。

第六条报刊亭安装及验收与售后服务

①、乙方对制作的报刊亭进行安装;

②、经乙方安装的报刊亭，必须经甲方验收，遇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_\_\_\_\_日内予以整改，不予整改、或两次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按该报刊亭价值扣除\_\_\_\_\_%做为另行维修费用，并不返还乙方(按双方预定的标准和技术要求验收);

④、乙方承诺对甲方使用的报刊亭进行终身维护。

第七条结算方式、期限及安装费用

①、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拨付合同标的额30%的预付款。

②、乙方交货后15日内，甲方再向乙方账户拨付合同标的额30%的价款，累积达到合同标的额的60%。

③、乙方按期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拨付合同标的额35%的价款，累积达到合同标的额的95%。

④、剩余的合同标的额5%(\_\_\_\_\_元)价款，作为乙方向甲方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一年后经甲方正常使用确无质量问题，甲方主动将乙方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拨付乙方。

第八条甲方违约责任

①、甲方在乙方为其制作报刊亭期间随意改变数量或到货无故拒收，甲方支付乙方合同的标的额\_\_\_\_\_‰的违约金;

②、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限向乙方拨付货款，每逾期一天，除补交货款外，应向乙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

第九条乙方违约责任

①、乙方未按甲方的质量要求，隐瞒原材料的缺陷、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甲方除按质论价外，甲方从应拨付乙方合同货款中扣除\_\_\_\_\_‰违约金;

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如发现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交付报刊亭，每逾期一天，甲方从应拨付乙方合同货款中扣除\_\_\_\_\_‰的违约金。

第十条纠纷的处理

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①、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邯郸\_\_\_\_\_委员会\_\_\_\_\_;

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附则

①、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

②、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具体制作报刊亭数量有变更的以书面文字通知为准，口头通知无效，报刊亭规格的变动以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条款为准，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乙方：

签约人：签约人：

签约地点：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